附件2

2020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

创业规划大赛决赛规程

**（主体赛）**

一、决赛场次及坐席安排

1．决赛分中、高职两组进行，分别进行分组赛与总决赛。

11日上午为分组赛，组别、出场顺序由报到时抽签决定。中职分为两组，取每组成绩前4名进入下午总决赛；高职组分为三组，取每组成绩前3名进入总决赛。

11日下午为总决赛，入围总决赛的中职组8支队伍和高职组9支队伍再次路演。

2．决赛期间，各团队成员（含指导教师）统一在指定的位置就坐，比赛期间凭报到时发放的证件出入赛场。

二、决赛程序

1．分组赛、总决赛都分别按项目陈述、项目答辩及评审团评审三个程序进行。

2．项目陈述：项目陈述时间为5分钟，从团队成员以任何形式（含语言、课件、VCR、表演等）展示项目开始计时。超时30秒以下扣一分，30秒以上扣2分。项目陈述可以借助VCR、PPT等多媒体技术，也可以借助产品功能、特点的演示配合现场解说来呈现，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团队自行选择。项目陈述人数不限，可以是1人，也可以团队成员（不含指导教师）中的多人。

3．项目答辩：由专家评委提问，参赛团队进行答辩，答辩时鼓励参赛团队全体成员（指导教师除外）上场。专家评委提问一般为两个，专家评委提问题及现场答辩时间一般为3分钟。总决赛时，企业代表评委如有意对参赛团队进行提问，可增加一个提问，并由主持人选择一位有意提问的企业代表评委进行提问。

4．评审团评审：答辩结束，现场专家将依据各队表现对项目进行评分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1．分组赛评委评分标准

分组赛共有25名评委，每组5名评委，赛前抽签决定评委分组。每位评委100分，满分500分。

项目陈述（4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进行创业实践的过程、成果和收获；考察项目的创新性，实践性和市场价值。

回答提问（3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回答问题的准确性、连贯性、针对性、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的创业实践参与度。

整体表现（2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、项目与专业的融合水平、项目的可操作性等。

可行性评估（10分）。综合考察项目在技术、财务、团队、未来发展四个方面是否可行。

2．总决赛评委评分标准

总决赛共有25名评委，总分500分。其中5名专家评委每人60分，共300分；20名企业代表评委每人10分，共200分。每场比赛评委所评总和为该团队的最终得分。

（1）专家评委

项目陈述（3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进行创业实践的过程、成果和收获；考察项目的创新性，实践性和市场价值。

回答提问（2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回答问题的准确性、连贯性、针对性、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的创业实践参与度。

整体表现（10分）。主要考察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、项目与专业的融合水平、项目的可操作性等。

（2）企业代表评委

可行性评估（10分）。综合考察项目在技术、财务、团队、未来发展四个方面是否可行。

四、成绩评判

1．分组赛环节，比赛前3个团队不当场公布成绩，待评委短暂商议后，在第4个团队比赛后一并公布，其它团队的成绩依次在下1个团队比赛结束后公布，以此类推。总决赛环节无评委商议环节，在每个团队路演结束后直接公布成绩。

2．中、高职组各组总决赛前4名为一等奖；中职组总决赛5-8名、分组赛各组5-6名为二等奖获奖团队，高职组总决赛5-9名、分组赛各组第4名为二等奖获奖团队；其余为三等奖。如分组赛分数相同，则比较网评成绩；如总决赛分数相同，则依次比较专家评委的总分、项目陈述分、项目答辩分、整体表现分，分数高者列前。如上述成绩全部相同，且影响到获奖等第，则由专家对相同分值团队组织第二次答辩，确定获奖等第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．现场答辩时各参赛团队只能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，课件由团队成员（含指导教师）其中一人操作。

2．本规程由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2020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

创业规划大赛决赛规程

**（专项赛）**

一、竞赛平台

本次2020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专项赛决赛采用《创业之星》黄炎培大赛专版为竞赛平台，基本功能和内容与目前在线训练平台一致，总决赛数据规则已经导入比赛设备，各团队可以通过系统帮助查看。

二、竞赛设备

比赛使用的电脑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提供。每个团队使用两台电脑，不允许自带电脑进入竞赛现场。

三、竞赛分组

本次竞赛分高职组、中职组各分为2个竞赛小组进行。每个竞赛小组20支队伍，每组组内进行评分，与其他组之间无竞争关系。

四、评分细则

比赛进行四个季度，每个组别内的团队根据第四季度运营结束跳转后的综合评价分数（四季度末的分数），减去累计扣分后的分数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计分。

竞赛分数计算方法：

总成绩＝综合表现（A）－累计扣分（B）

其中：

 综合表现（A）＝盈利表现＋财务表现＋市场表现＋投资表现＋成长表现

 累计扣分（B）＝紧急借款次数×5＋违反赛场秩序扣分

五、成绩评判

根据系统分数排名计算比赛成绩。中、高职组一等奖获奖数目分别为4个，二等奖分别为8个，三等奖分别为12个。从中、高职组的两个竞赛小组（20个队伍为1小组）中分别计算奖项，每个小组前2名（含并列名次）为一等奖获奖团队；3-6名（含并列名次）为二等奖获奖团队；7-12名（含并列名次）为三等奖获奖团队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．参赛队伍须准时到达比赛现场，迟到30分钟以上的队伍，且无特殊理由者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

2．参赛队伍到达比赛场地后，每名参赛队员须出示身份证以供裁判核查，对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队员取消其参赛资格。参赛成员仅限参赛学校正式报名的成员，每个团队3人，且必须与报名成员一致，如发现成员不符，将取消相应人员的参赛资格。

3．各团队入场后根据指定的位置就座，不得随意更换小组位置，如遇设备故障经裁判员认可后可更换位置。

4．在比赛期间，所有参赛学生应听从裁判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、接打电话，比赛期间非特殊情况不能离开现场。紧急情况下需征得裁判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。擅自离开比赛现场或有关行为影响比赛正常进行，经裁判警告仍不听劝阻者，每出现一次，比赛最终综合评价成绩将扣减5分；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比赛成绩。

5．对于通过非正常手段修改数据以达到提升成绩目的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该团队的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6．为保证比赛按时完成，每一季经营决策均有时间要求。所有团队要注意比赛的截止时间，及时提前做好各项决策工作。时间截止，裁判将结束当前任务，对未完成任务的团队将默认为放弃当前决策操作。

7．比赛正式开始前10分钟，将安排参赛团队对所用竞赛电脑进行检查，待所有团队成员确定电脑无故障后正式开始比赛。若比赛中途遇网络故障或电脑故障，团队可申请志愿者或裁判协助解决。如电脑故障无法解决，将提供备用电脑，中途花费的时间将补入比赛时间。非系统本身故障，比赛中裁判不对操作方法、数据规则与显示内容进行任何解释。

8．所有决策录入电脑完成操作后，裁判不给予任何取消当前决策或返回操作。

9．对竞赛过程中任何问题有异议，可在比赛结束后向组委会以书面形式递交。比赛过程中以现场执行裁判长判决为准。

10．本规程由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